

证券代码：300261

证券简称：雅本化学

公告编号：2017-043

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会后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本化学”、“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于2017年2月15日经贵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按照贵会《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号）、《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的操作规程》（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5号）等规定，就公司的会后事项说明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的相同。

一、发审会后发行方案的调整情况

2017年4月18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限售期进行调整。调整前，限售期的约定为“（1）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可上市交易；（2）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的。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调整后，限售期的约定为“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除上述调整外，本公司非公开发行方案与通过发审会审核时一致。本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锁定期进行调整，其内部审批程序合法合规，本次调整不构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重大调整。

二、发审会后本公司财务情况

发审会后，本公司发布了2016年度报告，其中2016年度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根据经审计的2016年财务数据，本公司2016年度营业收入为661,553,328.37元，较2015年度增加5.4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为13,864,517.84元，较2015年减少77.36%。

本公司2016年净利润下滑的主要原因为：（1）2015年以来，全球农化市场经历较大幅度的下滑，特别是巴西经济低迷进一步抑制了农药需求。公司主要产品为农药中间体，由于国际农药市场集中度高且公司农药中间体产品主要定制销售给国际农化企业，农药市场的不景气导致国际农化企业减少生产、降低库存，直接对公司农药中间体产品生产及销售产生不利影响；（2）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期，合并朴颐化学、公司经营规模扩大，使得管理费用（主要为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和研发费用）同比有所增加，导致净利润下滑。

本公司是国内医药农药中间体行业中的高端产品定制商，主要从事农药中间体、特种化学品及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在技术和工艺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另外，随着公司医药中间体的市场拓展和并购朴颐化学，公司医药中间体销售收入和利

润有一定增长，2016年度医药中间体的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增至32.25%，成为公司新的盈利增长点。

2017年以来，公司继续加大市场开发，完善客户服务，推进技术创新，取得了较为亮眼的经营业绩，为实现全年的经营目标奠定了基础。2017年4月26日，公司公告2017年一季度报告，2017年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4,391.65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03.85%，营业利润2,143.7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2.38%；利润总额2,176.4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4.3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1,729.10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67.47%。

三、以上事项对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影 响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调整后非公开发行中拟募集资金86,711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向		总投资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南通基地新增生产线项目		40,120	40,000
2	滨海基地新增生产线项目		8,000	8,000
3	太仓基地生产线技改项目		8,445	8,000
4	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上海研发中心建设（李冰路分部）	6,000	5,024
		上海研发中心建设（爱迪生路分部）	3,000	2,717
5	补充流动资金		22,970	22,970
合计			88,535	86,711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拟投向南通基地新增生产线项目、滨海基地新增生产线项目、太仓基地生产线技改项目、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项目顺应当前行业发展趋势，

同时符合公司既定的战略发展目标。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有利于进一步提高研发水平，优化工程技术，提升产能规模，加快实施公司的发展战略。

1、丰富主业产品线，巩固公司市场地位

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助于公司优化产品结构和扩大生产规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将增加市场美誉度较高的三唑类、甲氧基丙烯酸酯类、SDHI 类杀菌剂原药等多种高级农药中间体及相关化学品产品。同时，公司与客户就溴代吡唑酸产品未来配套的交流充分，预计项目投产后创造良好收益。以上新增产品及产能增长将显著提升公司主业的经济效益，进而巩固公司在专用化学品生产服务领域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2、坚持科研创新导向，布局企业未来产品

研发创新是公司成长的源动力之一。长期以来，公司对标赢创工业集团、龙沙集团、荷兰皇家帝斯曼集团等全球领先的专用化学品企业，坚持通过开发高技术水平的新工艺和新产品提升企业竞争力。凭借着领先技术团队及持续研发投入，公司研发了一批高附加值的专业化学产品。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部分将用于研发中心升级建设，在提升公司基础研究能力的同时，针对未来市场进行前瞻性的布局，增强在市场中的长期竞争力。

3、提高企业制造能力，加强清洁生产水平

公司致力于持续优化产品的生产工艺。目前，公司在节能、自动化控制方面已达到国内先进水平。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将对生产线的控制系统、反应设备等方面进行升级改造，进一步提升生产自动化水平。此外，公司将优化环保处理工艺，提升废物分离、回收比率，以响应国家“清洁生产”政策的号召，打造绿色环保的化学品生产企业。

4、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改善公司财务状况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的资本结构将得到一定程度的优化，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偿债能力指标将得到改善。本次非公开发行将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为公司业务的健康、稳定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三）项目具备较强的可行性

1、下游农药化工企业对本次募投项目产品的需求较强。本次募投项目的农药产品主要为国际农资巨头提供高级中间体定制服务。产品多属于下游客户的战略产品，技术

门槛较高，盈利性较强。

2、公司与国际农资巨头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下游客户覆盖全球农药营业收入40%以上，销售渠道稳定，项目产品的市场销售风险较小。

3、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捷、基础设施齐全。生产线建设项目位于江苏省如东县化工园区、江苏省滨海县沿海工业园及太仓市石化工业园区，工业园均以农药化工、医药化工等化工产业为特色，具有公用工程设施较为完善、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料距离较近、园区周边经济发达和交通运输条件良好等优势。

4、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的生产技术成熟可靠，工艺技术先进，公司通过采用自动化控制技术和先进的管理制度有效地降低了生产风险。

5、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目前的行业现状和行业发展，符合相关的产业政策，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发展情况，有利于公司经济效益持续提升和健康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满足公司经营的资金需求，实现公司跨越式发展。

本项目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规定，方案切实可行。

综上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同定期进行的调整，内部审批程序合法合规，本次调整不构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重大调整。2016年业绩变动主要因为农药市场短期波动、公司经营规模增加，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可行性产生不利影响。随着农药市场的逐步回暖，本次项目实施后预计将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整体抗风险能力。公司仍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非公开发行的条件。

（此页无正文，为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的说明》之签署页）

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3日